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投资”）、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770,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54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其中，恒澜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61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浩汇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3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23日，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鉴于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澜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3,582	0.83%	7,613,582	0.83%
浩汇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2,195	3.80%	34,932,195	3.80%
合计		42,545,777	4.63%	42,545,777	4.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3年5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澜投资、浩汇投资自2023

年1月4日起与融诚投资、泽通投资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恒澜投资、浩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与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上述股东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恒澜投资、浩汇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